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伽师县禾润兴日加工300吨小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喀什地区伽师县禾润兴面粉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0660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lqy0		
建设项目名称	伽师县禾润兴日加工300吨小麦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喀什地区伽师县禾润兴面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9MADPLCM51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马致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马致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马致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053199113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晓翠	2016035050350000003507650264	BH013590	石晓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霞	报告全文	BH0711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053199113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伽师县禾润兴日加工300吨小麦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石晓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650350000003507650264，信用编号BH01359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郑霞（信用编号BH07115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6月11日

委 托 书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伽师县禾润兴日加工 300 吨小麦项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编制本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表。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按时完成。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喀什地区伽师县禾润兴面粉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伽师县禾润兴日加工 300 吨小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喀什地区伽师县禾润兴面粉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伽师县禾润兴日加工 300 吨小麦项目		
项目代码	2103-653129-04-01-6589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致远	联系方式	16669766222
建设地点	伽师县工业园区佛伽路		
地理坐标	E76°44'05.8135", N39°26'31.799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2 小麦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谷物磨制 1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文号	备案证号 2501242054653100000203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3
环保投资占比（%）	3.06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占地面积（m ² ）	11537.1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伽师县工业园区扩区总体规划》（2018-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伽师县工业园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规划审查意见，文件号为“新环函[2015]496 号”。该园区场地较平整，区域供电、供水、排水、供暖均有保障，燃气管道已铺设完成，满足园区入驻企业的生产需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伽师县工业园区扩区总体规划》（2018-2030）符合性 规划根据伽师县工业园区的用地现状、发展方向及用地要求，形成园区一心两轴五区的功能结构。 一心：位于园区中部，为园区提供行政办公、居住、文化娱乐、体育休闲、商业服务等功能、商业服务功能包括超市、宾馆、银行		

	等； 两轴分别为S213、岭南路，沿S213省道发展轴主要依托S213省道、喀麦高速公路等交通优势，促进产业空间沿线集聚发展；沿岭南路为生活性发展轴，集中布局居住、行政办公、商业等功能，主要满足开发区居住、购物等生活服务和企业办公等生产服务。 七区分别为铜产品加工区、棉纺织服装产业区、佛山产业转移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园、食品加工区、综合加工区、仓储物流园区。 《伽师县工业园区扩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意见》中提出：“本轮《规划（2018-2030）》拟将园区规划控制范围扩大至 10.39 平方公里，产业布局为：铜产品加工区、棉纺织服装产业区、佛山产业转移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园、食品加工区、综合加工区、仓储物流园区。”、“按照建设‘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园区’要求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定位、布局，控制发展规模，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已布局的铜产品生产加工等产业，制定计划进行转型升级改造，不应再扩大规模和面积。” 本项目为小麦加工，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项目区位于农副产品加工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具体位置见园区规划图 1。 2、《伽师工业园区扩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伽师县工业园区于 2009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为自治区级园区(新政策函〔2009〕226 号)，园区规划面积 6 平方公里(控制范围),园区定位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组装加工、矿产品加工等产业。 上一轮《规划(2014-2030 年)》至今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规划园区总面积为 9.58 平方公里，产业布局为:农副产品加工区、机电机械加工区、铜产品生产加工区、棉纺织加工区。
--	---

	本轮《规划(2018-2030)》拟将园区规划控制范围扩大至 10.39 平方公里，产业布局为:铜产品加工区、棉纺织服装产业区、佛山产业转移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园区、食品加工区、综合加工区仓储物流园区。 伽师县工业园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伽师工业园区扩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意见，文件号为“新环函[2019]214 号”。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规划环评及批复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伽师县工业园位于伽师县城南部，北距县城 6 公里，省道 S213 线南北向穿越园区，园区北至岭南路、锦绣路；南至文明路、思源路；西至西环路、东至东环路，总面积约为 10.39 平方公里。 园区按照产业功能分为铜产品加工区、棉纺织服装产业区、佛山产业转移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园区、食品加工区、综合加工区、仓储物流园区。 产业定位：园区建成以境内外铜矿资源开发利用为主导的铜冶炼及加工基地；南疆重要的棉纺织工业加工基地；喀什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面向喀什及周边国家重要的机电机械制造加工基地。 </td><td> 本项目为小麦加工，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项目区位于农副产品加工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td><td> 相符 </td></tr><tr><td> 统一规划园区的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的原则建设完整的给排水和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按照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做好水源地防护工作，禁止污染地下水。 </td><td>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td><td> 相符 </td></tr></table>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伽师县工业园位于伽师县城南部，北距县城 6 公里，省道 S213 线南北向穿越园区，园区北至岭南路、锦绣路；南至文明路、思源路；西至西环路、东至东环路，总面积约为 10.39 平方公里。 园区按照产业功能分为铜产品加工区、棉纺织服装产业区、佛山产业转移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园区、食品加工区、综合加工区、仓储物流园区。 产业定位：园区建成以境内外铜矿资源开发利用为主导的铜冶炼及加工基地；南疆重要的棉纺织工业加工基地；喀什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面向喀什及周边国家重要的机电机械制造加工基地。	本项目为小麦加工，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项目区位于农副产品加工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相符	统一规划园区的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的原则建设完整的给排水和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按照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做好水源地防护工作，禁止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伽师县工业园位于伽师县城南部，北距县城 6 公里，省道 S213 线南北向穿越园区，园区北至岭南路、锦绣路；南至文明路、思源路；西至西环路、东至东环路，总面积约为 10.39 平方公里。 园区按照产业功能分为铜产品加工区、棉纺织服装产业区、佛山产业转移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园区、食品加工区、综合加工区、仓储物流园区。 产业定位：园区建成以境内外铜矿资源开发利用为主导的铜冶炼及加工基地；南疆重要的棉纺织工业加工基地；喀什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面向喀什及周边国家重要的机电机械制造加工基地。	本项目为小麦加工，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项目区位于农副产品加工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相符								
统一规划园区的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的原则建设完整的给排水和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按照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做好水源地防护工作，禁止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制度。	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符合园区规划	相符
	园区范围内企业，应办理合法的环保手续，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定位的企业应予以搬迁，园区项目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和保障措施。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集中处置	相符
	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标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和达不到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禁入园区。	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符合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为伽师县禾润兴日加工 300 吨小麦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区位于农副产品加工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园区位置图见图 1。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小麦加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九 轻工-21. 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符合性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1.3-1。 表 1.3-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三线一单”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td><td>本项目选址于伽师县工业园区，项目选址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特殊生态敏感区，符合生态红线划分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	本项目选址于伽师县工业园区，项目选址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特殊生态敏感区，符合生态红线划分要求。	符合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	本项目选址于伽师县工业园区，项目选址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特殊生态敏感区，符合生态红线划分要求。	符合				

	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3类功能区，地下水除地质原因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土壤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管理均符合现行环境保护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项目非高耗能项目，运营过程中水、电等资源消耗较少，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低，能够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淘汰类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和17个新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管控要求。 （2）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目标为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位于伽师县工业园区，土地属性为工业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境质量底线主要目标为全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根据国控监测站的数据，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分布，因此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资源利用上线主要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消耗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伽师县工业园区，经核实，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占用。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本项目位于伽师县工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31292000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本项目在伽师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伽师县 工业园	空间 布局 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 管控要求中“A1.3-1、 A1.3-3、A1.3-7、 A1.4-1、A1.4-2”的 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 控要求中“A1.3-8、 A6.1-1、A6.1-5”的 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小麦 加工，对照《产 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24年 本）》属于鼓励 类，项目不属于 “三高”项目， 符合国家现行 产业政策	符 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 体 管 控 要 求 中 “A2.1-1、A2.1-2、 A2.1-3、A2.1-4、 A2.1-5、A2.1-6、 A2.1-7、A2.2-1、 A2.3-1、A2.4-3” 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 点环境管控单元分 类 管 控 要 求 中 “A6.2”的相关要 求。	本项目位于伽 师县工业园区 农副产品加工 区，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粉尘经 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排放，厂区 废水进入园区 管网，最终进入 园区污水处理 厂进行处理。	符 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3.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4. 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环境监督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对收集、储运和处置进行全程监督管理，严禁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排放，消除污染和安全隐患。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项目实施后，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将本项目纳入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建成后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及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3. 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工业发展，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GDP废水排放量。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润麦用水，量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见图 2 喀什地区分区管控单元图。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1312小麦加工，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伽师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5、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均对施工过程扬尘管理做出要求，总体为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 项目施工针对临时生产区设置围挡，对工程区域、临时道路区域进行洒水抑尘，对临时堆料场设置抑尘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6、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 <table><tr><th>建设情况</th><th>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选址</td><td>1、厂区不应选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3、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4、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td><td>本项目位于伽师县工业园区内的农副产品加工区，符合园区规划，基础设施条件完善。</td><td>符合</td></tr></table>	建设情况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	1、厂区不应选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3、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4、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伽师县工业园区内的农副产品加工区，符合园区规划，基础设施条件完善。	符合
建设情况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	1、厂区不应选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3、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4、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伽师县工业园区内的农副产品加工区，符合园区规划，基础设施条件完善。	符合						

	厂区环境	1、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2、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3、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4、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5、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6、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1、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2、厂区布局合理，各个功能区分开布置。3、厂区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4、厂区进行绿化，绿化率达20%。5、厂区有完善的排水系统。	符合
	厂房与车间	1、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2、建筑内部结构应易于维护、清洁或消毒。应采用适当的耐用材料建造。3、地面应平坦防滑、无裂缝、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1、厂区各个生产车间分开布置，布局合理。2、本项目采用框架结构。3、本项目地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并进行防渗。	符合
	设施与设备	1、供水应能保证水质、水压、水量及其他要求符合生产需要。2、排水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应适应食品生产的需要，保证食品及生产、清洁用水不受污染。3、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必要时应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4、应具有适宜的自然通风或人工通风措施。5、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引起交叉污染。	1、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园区供水满足要求。2、厂区废水进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3、车间内配备带盖的暂存桶进行废弃物收集。4、项目车间内安装有通风扇进行机械通风。5、本项目生产设备完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喀什地区伽师县禾润兴面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位于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花园路 3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北侧 8329 办公室，公司主要从事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饲料生产和食品销售。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通过购买小麦，购置磨粉机、引进面粉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形成日处理 300 吨小麦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经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501-653129-20-01-369880）。项目已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批复，文号：喀地环承字〔2024〕6 号，截止目前未开工。由于选址变更，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为小麦加工项目，日加工 300 吨（年加工量 9 万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的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 132 工”，本项目属于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伽师县禾润兴日加工 300 吨小麦项目 建设单位：喀什地区伽师县禾润兴面粉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伽师县工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区，用地为原雅戈尔制衣厂（现已全部拆除）部分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E76°44'05.8135"，N39°26'31.7998"。东侧为佛伽路，南侧为新南驾校，西侧为未利用地，北侧为慕峰冰川水业。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周边环境图见图 4。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1537.18m²，总建筑面积为 8491.2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小麦制粉车间、产品库、副产品库、食品车间、研发中心、门卫室、磅房等。年加工小麦 9 万吨。
------	--

表 2-1 拟建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小麦制粉车间	建筑面积4754m ² ，共5层，1层砖混结构，1层以上为钢结构。车间内设有磨粉机、磁选器、清粉机、打麸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备9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小麦清理、制粉、包装等生产。	新建
附属工程	研发中心	建筑面积 400m ² ，2 层砖混结构，含办公室、宿舍、食堂等设施。	新建
	门卫室	建筑面积 24m ² ，1 层砖混结构	新建
	地磅房	建筑面积 24m ² ，1 层砖混结构	新建
储运工程	原粮仓	建设面积211.24m ² ，共4座，用于初清后的原麦储存，单座可储存原麦500t，可满足近7天的生产用量。	新建
	产品库	建筑面积1188m ² ，1层钢结构，用于成品面粉的储存及发货。	新建
	副产品库	建筑面积810m ² ，1层钢结构，用于副产品麸皮的储存及发放。	新建
	食品车间	建筑面积1080m ² ，1层钢结构，用于成品面粉的储存及发放。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园区市政供水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新建
	供电	接园区市政供电	新建
	供暖	采暖建筑研发中心和门卫室均采用电采暖	新建
	废气	卸料及初清粉尘：密闭管道收集，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5m 高 1#排气筒（DA001）引至小麦制粉车间楼顶排放	新建
		毛麦清理：密闭管道收集，配置 4 套布袋除尘器，经 4 根 25m 高 2#、3#、4#、5#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引至制小麦制粉车间楼顶排放	新建
		净麦清理：密闭管道收集，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经 25m 高 6#排气筒（DA006）引至小麦制粉车间楼顶排放	新建
		制粉粉尘：封闭式设备，密闭管道收集，配置 6 套布袋除尘器，经 25m 高 7#、8#、9#、10#、11#、12#排气筒（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DA012）引至小麦制粉车间楼顶排放	新建
		包装粉尘：密闭管道收集，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经 25m 高 10#排气筒（DA013）引至小麦制粉车间楼顶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配备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筛分、打麦、磁选、分离工段产生的麦壳等废渣及去石机去除的沙石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中:清理工序除尘灰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制粉、打包工序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新建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分类收集垃圾桶若干,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新建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01	原粮仓配麦器	TPLR.20	4
02	原粮仓出仓绞龙	TLSS.20	4
03	润麦出仓绞龙	TLSS.20	3
04	配麦器	TPLR.20	10
05	仓底卸料器	TDXZ.100/30	1
06	粉碎机	SFSP56x30	1
07	磁选器	TCXT.25	1
08	圆管绞龙	TWLL.20	1
09	杂质收集绞龙	TLSS.25	1
10	磨粉机电机	Y-6P	32
11	SFG 轴流风机	400-2P	2
12	圆管绞龙	TWLL.16	2
13	圆管绞龙	TWLL.20	2
14	圆管绞龙	TWLL.25	2
15	仓底卸料器	TDXZ.180/50	16
16	麸皮绞龙	TLSS.32	1
17	圆管绞龙	TWLL.25	16
18	正压关风器	BFCP13.5	2
19	正压关风器	BFCP5.5	1
20	罗茨风机	SSR.150	1
21	罗茨风机	SSR.125	1
22	罗茨风机	SSR.150	1
23	罗茨风机	SSR.200	1
24	正压关风器	BFCP56	1
25	麸皮双工位包装机	LCS-40FD	1

26	原粮秤	LCS-100T	1
27	脉冲除尘器	TBLM.104	1
28	低压风机	4-79-5A	1
29	去石机	TQSF.125	1
30	色选机	H-7	1
31	磨粉机	FMFQ100/250	16
32	SFG 轴流风机	400-2P	2
33	方形回风口	1500x300	2
34	次粉收集绞龙	TLSS.16	1
35	麸皮收集绞龙	TLSS.20	4
36	工艺秤	LCS-60	2
37	工艺秤	LCS-40	2
38	工艺秤	LCS-60	2
39	斗式提升机	TDTG50/28	1
40	麸皮打包绞龙	TLSS.32	1
41	双工位面粉包装机	LCS-25FD	5
42	平皮带机	B500	2
43	组合旋振筛	TQLXS200x300Gx2x2	1
44	复式循环风	TFXZG200	1
45	防堵关风器	TGFY.12	1
46	斗式提升机	TDTG30/13	1
47	高效振动筛	TQLZ.150x200	1
48	循环风风选器	TFXH.150	1
49	去石机	TQSF.125	1
50	工艺秤	LCS-60	1
51	清粉机	FQFD49*3*2	10
52	环链刮板机	THSS.20	2
53	环链刮板机	THSS.16	1
54	打麸机	FFPD45*2	2
55	脉冲粉绞龙	TLSS.16	3
56	SFG 轴流风机	400-2P	2
57	脉冲除尘器	TBLM.104	2
58	低压风机	4-79-5A	2
59	脉冲除尘器	TBLM.130	1
60	低压风机	4-79-5.5A	1
61	高压风机	9-19-5A	1
62	脉冲除尘器	TBLM.26	1
63	防堵关风器	TGFY.7	1
64	仓底卸料器	TDXZ.1800/50	5
65	圆管绞龙	TWLL.25	5
66	单体检查筛	FSFJ100X10X1	5
67	循环风风选器	TFXH.100	1

68	圆筒初清筛	TCQY150×250	1
69	打麦机	FDMW40x150	1
70	脉冲除尘器	TBLM.104	1
71	低压风机	4-79-5A	1
72	高效振动筛	TQLZ.150x200	1
73	循环风风选器	TFXH.150	1
74	吸风分离器	TXFL.120	1
75	高方筛	FSFG6x24	6
76	高方筛	FSFG4x24	1
77	SFG 轴流风机	400-2P	2
78	脉冲除尘器	TBLM.52	1
79	低压风机	4-79-4.5A	1
80	电动插板	320x600	3
81	入仓刮板输送机	TGSS.32	3
82	高效振动筛	TQLZ.150x200	1
83	循环风风选器	TFXH.150	1
84	脉冲除尘器	TBLM.130	1
85	低压风机	4-79-5.5A	1
86	脉冲除尘器	TBLM.78	1
87	斗式提升机	TDTG60/34	2
88	低压风机	4-79-4.5A	1
89	入仓绞龙	TLSS.20	3
90	强力着水混合机	TSYZ-22	1
91	斗式提升机	TDTG40/18	5
92	雾化着水机	MWZS750-75	1
93	磁选器	TCXT.20	1
94	卧式打麦机	FDMW40x150	1
95	磁选器	TCXT.20	1
96	循环风风选器	TFXH.100	1
97	低压风机	4-79-4.5A	1
98	脉冲除尘器	TBLM.78	1
99	输送绞龙	TLSS.20	1
100	脉冲除尘器	TBLM.130	2
101	脉冲粉绞龙	TLSS.16	2
102	高压风机	TY7.7-1.8	2
103	SFG 轴流风机	400-2P	2
104	低压风机	4-72-4.5A	1
105	斗式提升机	TDTG40/18	2
106	斗式提升机	TDTG30/13	1
107	绞龙	TLSS.25	2
108	关风器电机	TR 减速机	6
109	松粉机	ZJ.51P	4

110	松粉机	ZJ.51Q	1
111	斗式提升机	TDTG30/13	1
112	斗式提升机	TDTG40/18	2
113	脉冲除尘器	TBLM.26	4
114	电动葫芦	CD5T	1
115	电动葫芦	CD2T	1
116	空压机	WBS(V)-37	2
117	冷干机	WBD-006HYF	2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及能源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原料	小麦	9	万吨	外购，汽车运输
2	辅料	编织袋	360	万条	
3	能耗	新鲜水	3020	m ³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4		电	450	万 kW·h	依托市政供电线路接入

6、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加工小麦 9 万吨，主产品为面粉，副产品为麸皮以及部分次粉。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	产量 (t/a)	备注
1	面粉	63000	主产品
2	次粉	3767.63	副产品
3	麸皮	22500	副产品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小麦	90000	产品	面粉	63000
			次粉	3260.75
			麸皮	22500
			制粉、打包工序除尘灰 (作为次粉外售)	506.88
		废气	有组织粉尘	7.89
			无组织粉尘	0.29
		固废	一般固废	450
			清理工序除尘灰	274.19
合计	90000	合计	90000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0 小时。

8、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1) 给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规定的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80L/d，全年按 300 天计，日用水量为 2.4m³/d，年用水量为 720m³/a。

2) 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保证小麦的含水量，需用水进行润麦，本项目小麦含水率约为 12%，润麦后小麦的含水率约为 15%，小麦用量为 9 万 t/a，则润麦过程中用水量为 9m³/d（2700m³/a），润麦添加水 20%蒸发损耗，80%进入小麦，此部分润麦添加水无废水产生。

(2) 排水

本项目运行时所需的润麦用水 80%附着于小麦上，20%为蒸发耗散，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产生量为 1.92m³/d（576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m ³ /a)	排水量(m ³ /a)
1	生活用水	720	576
2	润麦用水	2700	0
合计		3020	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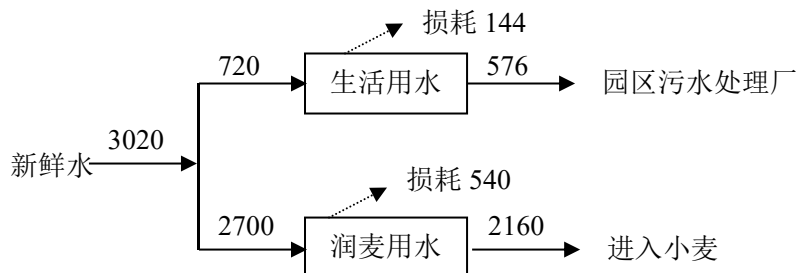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8.2 供电 园区设置有 110kV 变电站。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就近接入。 8.3 供暖 本项目采暖建筑冬季采取电供暖。 9、项目平面布置 厂区整体呈南-北向长方形布置，东侧共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园区佛伽路一侧。厂区可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和仓储区，生产区和仓储区建筑均按照东-西横向布置，其中：生产区主要设置一座日加工 300 吨小麦制粉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包括 1 座研发中心地磅房和门卫室；仓储区包括 1 座成品库、1 座副产品库（麸皮库）和 1 座食品车间（面粉库），其中产品库、副产品库分别位于小麦制粉车间的南部和北部。伽师县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办公区位于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但位于生产区远端，且有产品库阻拦，生产期间对生活区的影响微乎其微。各区块之间通过道路连接，厂区建设高实体围墙与外界隔开，物流出入口位于园区道路一侧，靠近产品库，方便产品运出。生产车间与绿地、景观毗邻相依，既美化了厂区环境，又对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及粉尘有阻隔作用。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5。 10、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为企业自筹。 1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1月建设完成，并于2025年11月进入试生产。
--	---

1、施工期

在施工期，工程环境影响主要集中于施工准备和场地平整、基础开挖、道路铺设等土石方开挖引发的水土流失等对生态环境的干扰和破坏。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的尾气、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和噪声以及临时占地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为阶段性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除部分永久性占地为持续性影响外，其余环境影响将会消失。项目建设施工主要过程如下：

（1）地基处理：包括地基钻探、地基开挖、土地平整等。

（2）建筑施工：包括土方施工、底板与结构施工、房屋装修施工等。

（3）材料运输：包括各种建材的运输、景观绿化材料的运输、挖方与填方的运输以及建筑废弃物的运输等。该项目施工期产污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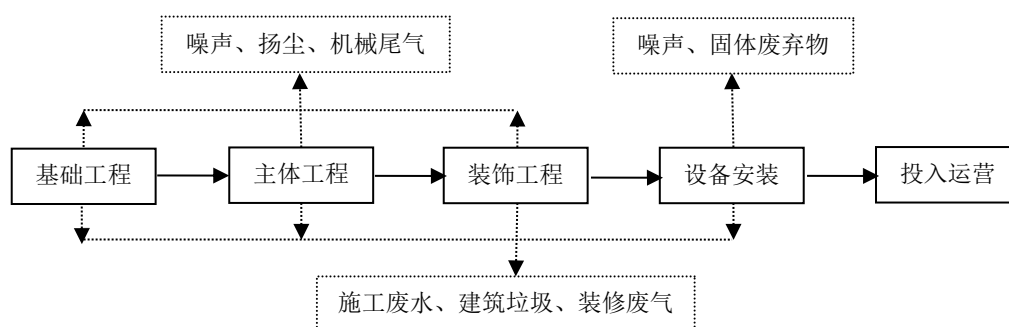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产污流程图

2、运营期

（1）初清工艺

汽车运载的小麦进入原粮接收车位，通过液压翻板机把小麦卸入地坑内；小麦经过输送带进入斗提，进入圆筒初清筛、磁选、风选、组合清理筛，清理小麦中的大杂、小杂、轻杂；再经过散料秤、斗提机、刮板机进入筒仓内。此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噪声以及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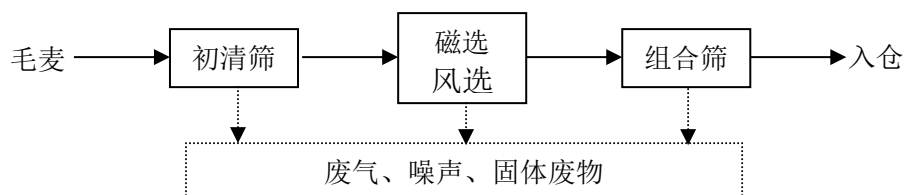


图 2-3 小麦初清工艺流程图

(2) 清理工艺

毛麦入仓后的小麦再经提升机提升至振动筛进行再次筛分，去除其中的大块杂质；经筛分后的小麦输送至重力分级去石机进行一次去石，根据小麦和砂石土块的比重及悬浮速度的差异，在重力分级去石机的振动、筛分及气流的综合作用下，使得小麦与砂石土块分离，磁选器与重力分级去石机直接连接，输送过程中去除其中的铁杂质。去石后的小麦输送至打麦机，利用摩擦和振动等作用去除小麦表面的杂物及并肩泥块、病虫蚀麦粒、麦壳等，然后再输送至循环风除杂，利用小麦与杂质悬浮速度的差异，将小麦及杂质分离。该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固废、噪声。

除杂后的小麦经提升机提升至着水混合机，着水补充小麦皮层水分，增加皮层韧性，提高面粉色泽，小麦含水率保持在15%左右。之后小麦入润麦仓润麦24h。因为着水后的小麦表面附着一层水分，故通过麦仓时不会有粉尘产生，小麦表面水层是喷雾着水形成，因此，也不会产生水滴形成废水。

润麦后的小麦经提升至二次去石机进行二次去石，除去大部分并肩石，并磁选去除其中的铁杂质。然后进入平面回转筛进一步去除小麦表皮黏附的杂物。该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固废、噪声。

净麦后的小麦进入色选机将异种小麦、霉变粒、病斑粒等不合格小麦分离，之后再一次磁选除杂后暂存于净麦仓，然后通过提升机提升至磨粉机研磨。该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为固废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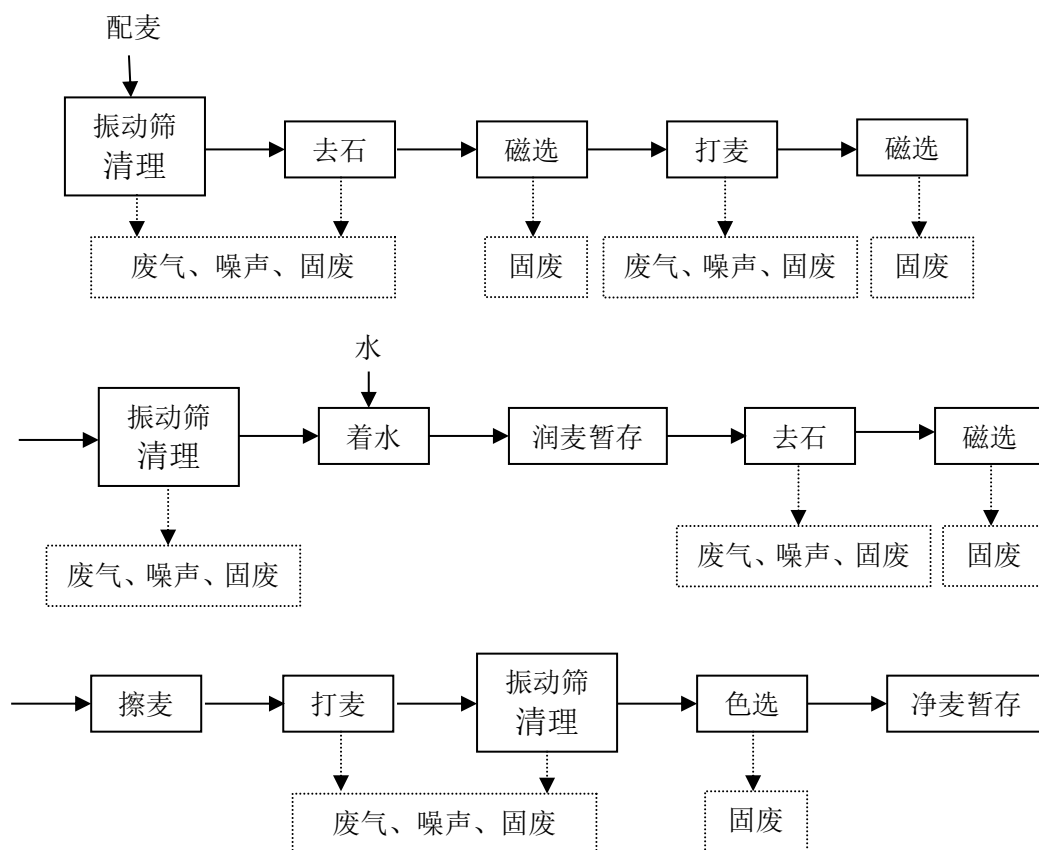


图 2-4 小麦清理工艺流程图

(3) 制粉、打包工艺

净麦经磨粉机研磨后，通过筛粒分级依次把物料按质量和颗粒大小分别进入皮磨、清粉机、重筛和面粉收集等下道工序，清粉机将来料进一步提纯，而重筛将来料进一步分级，照此原理进行下去，形成了皮磨、心磨、渣磨、尾磨等系统。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皮磨系统主要是将小麦剥刮开为后续心磨、渣磨、尾磨系统起流量分配作用并取一定量的面粉；清粉系统主要是将皮磨、心磨、渣磨、尾磨系统送来的物料进行进一步的提纯，并将提纯后的物料送往相应的系统进行制粉；心磨系统主要是将由清粉系统送来的物料研磨成面粉，同时心磨系统配备撞击松粉机等辅助出粉设备；渣磨系统主要是将由清粉系统送来的粘连小麸皮颗粒进行研磨送往相应的清粉系统或者心磨系统；尾磨系统主要是将由心磨系统和清粉系统送来的粘连麸皮的小面粉颗粒进行研磨并送往相应的筛理系统进行分配。

最终把小麦从麦皮上尽可能的剥刮干净，并磨成一定粒度的面粉；各系统

筛出的面粉、麸皮分别通过密闭输送形式输送至面粉仓及麦麸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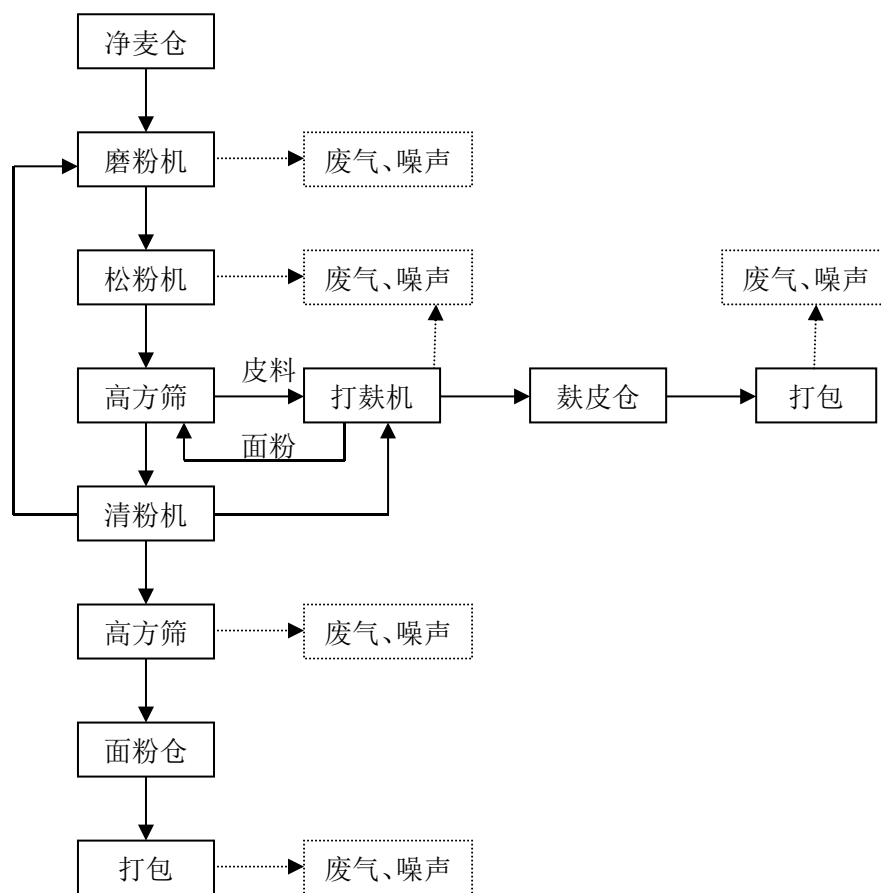


图 2-5 小麦制粉、打包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场地情况 原有企业为雅戈尔制衣厂，2013 年建成，用地 68 亩，应鉴定为危房，已于 2025 年 3 月全部拆除，用地交还政府。喀什地区伽师县禾润兴面粉有限公司通过政府招拍挂，获得其中 17.3 亩用地，用于建设小麦加工项目。 2、本项目利用情况 本项目利用原雅戈尔制衣厂用地17.3亩，场地目前已全部拆除，并做到净场，现场无遗留原有生产装置、建（构）筑物等。 3、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常规污染物监测引用喀什地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ug/m³、31ug/m³、132ug/m³、47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3.2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1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为不达标区。

表 3-1 2023 年喀什地区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评价标准 ug/m ³	达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2	70	188.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不达标
CO	24h 平均 95 百分位数	3.2mg/m ³	4mg/m ³	8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8.13	达标

1.2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下风向（东南方向）1.16km，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4 日~27 日。

(1) 监测布点：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2，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表

点位名称	坐标	与本项目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1#	E76°44'25.38"， N39°25'57.94"	SE	1.16km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3) 监测时间和频率：连续监测 3 天，取日均值。

(4) 采样及分析方法：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方法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

境空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引用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5）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6）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25.5.25	2025.5.26	2025.5.27
	监测项目			
1#项目区下风向	颗粒物	0.211	0.2229	0.219

①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率法进行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mg/m³；

C_{oi}—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mg/m³。

②评价结果

分析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统计其日均浓度范围，超标个数及超标率，最大浓度占标率等。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计算各污染物的单因子标准指数，见表 3-4。

表 3-4 项目区现状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小时值范围	样本个数	标准值	超标个数	超标率	最大值占标率（%）	达标情况
0.211-0.229	3	0.3	0	0	76.3	达标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监测点特征污染物日均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76.3%，项目区周围特征污染因子颗粒物日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区颗粒物浓度达标。

2、声环境质量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声环境监测要求,“厂界外周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工程位于伽师县工业园区,因此,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监测。

3、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现状调查范围内无常年水流,运营期生活污水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处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因此本项目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作评价。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因此不存在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开展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生态功能区划是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要素、生态环境敏感性与生态服务功能空间分异规律,将区域划分成不同的生态功能区。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简表》,本项目评价区域属于IV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IV1塔里木盆地西部和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57.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与改水防病生态功能区。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生态区	IV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生态亚区	IV1塔里木盆地西部和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57.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与改水防病生态功能区
隶属行政区		喀什市、阿图什市、疏勒县、疏附县、伽师县、乌恰县、阿克陶县、岳普湖县、英吉沙县、莎车县、麦盖提县、巴楚县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人居环境、旅游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盐渍化、三角洲下部天然水质差、城市污水处理滞后、浮尘天气多、土壤质量下降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和生境不敏感、中度敏感,土壤侵蚀不敏感,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不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人群身体健康、保护水资源、保护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文物古迹与民俗风情
	主要保护措施	改善人畜饮用水质、防治地方病、引洪放淤扩大植被覆盖、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主要发展方向	以农牧业为基础，建设棉花及特色林果业基地，发展民俗风情旅游
本项目位于伽师县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由于人类活动影响，常见的植被有人工草坪、杨树、榆树等。野生动物远离人群，常见的野生动物有麻雀、乌鸦、老鼠等，无国家级自治区保护物种分布。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保护对象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0m 内，保护对象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伽师县工业园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属于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1）废气

项目外排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原料接收及初清楼、制粉车间大楼高 23.8m，所有排气筒（DA001~DA010）高度均为 25m。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无 组 织 排 放 最 高 浓 度 监 控 限 值		标 准 来 源
		排 气 筒 高 度 (m)	二 级 (kg/h)	监 控 点	浓 度 (mg/m³)	
颗粒物 (其他)	120	25	14.4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食堂设 1 个灶头，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的最低去除效率 60%和标准限值（2.0mg/m³）要求标准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氨氮	/

（3）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table><tr><td>表 3-8</td><td>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d>单位：LAeq（dB）</td></tr><tr><td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级别</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70</td><td>55</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Aeq（dB）	标准名称及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Aeq（dB）													
标准名称及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中关于总量审核的规定，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周边百分百围挡。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 1.8m 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建筑垃圾在施工区堆存期间进行苫盖处置，需要外运的及时清运，清运过程采取车辆篷布苫盖措施，控制装载量，防止运输过程洒落； ③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洗设施到位；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④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场地内的其他地面应进行绿化或硬化处理。土方开挖阶段，应对施工现场的车行道路进行简易硬化，并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 ⑤所有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并采取喷淋或其他抑尘措施； ⑥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⑦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必须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⑧出现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⑨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渣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禁撒漏。 （2）机动车尾气 ①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 ②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
-----------	--

③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3）装修废气

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油漆等有机溶剂（主要有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及防虫剂等）等。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因此，在装修阶段一定要使用环保型油漆产品，可以有效减少油漆废气中污染物的量。

该项目在施工建造过程中选购和使用装饰装修材料时，必须选购符合国家“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标准要求的产品。对于建筑工程所使用的无机非金属类建筑材料，如水泥与水泥制品、墙体保温材料、工业废渣、掺工业废渣的建筑材料、各种新型墙体材料等以及用于建筑室内、外饰面用的建筑材料，包括花岗石、建筑陶瓷、石膏制品、吊顶材料、粉刷材料及其他新型饰面材料，应按照《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的要求选择合适产品。

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长，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1-2个月后才能使用。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油漆中含有的甲醛、甲苯、二甲苯等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长，所以运营后也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

由于施工期排放的废气产生量较小，项目拟建地较开阔，空气流动性好，废气扩散快，对当地的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生产废水中的泥浆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水中主要为悬浮物，施工场地建设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渣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②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力度与频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禁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满身油污进行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施工

机械和车辆一旦出现漏油现象，应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机械维修或更换设备；

③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施工期工作人员暂住园区的机电机械加工区已建成的一栋两层结构的办公用房 1600m²，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现场不同性能的动力机械的运行，其特点是间歇性或阵发性，并具备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等特征。项目施工阶段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如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禁止夜间（00:00-8:00）施工；

②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对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③加强管理：对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

④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杜绝野蛮装卸，减少撞击声。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降至最低，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于施工期的废弃物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项目在分区施工过程中有少量土石方通过自卸式翻斗车在场

区内进行调出调入充分利用后，可实现土石方挖填基本平衡，无弃土石方产生；

（2）地基处理，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及其它建筑类垃圾，要尽可能回填于工业场地内部地基处理，多余部分应按照当地城建、环卫部门要求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场填埋处理；

（3）建筑垃圾中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分类收集至临时建筑垃圾堆场内，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

（4）生活垃圾在施工区设计垃圾桶(箱)，集中定点收集后，收集后外运至附近市政垃圾收集点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排放是短期行为，施工期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安全地处理施工垃圾，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施工期间，企业将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相关要求，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噪声、振动、废水和建筑垃圾等管理，通过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5、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以减少因施工造成的局部区域水土流失及生态影响。施工中生态防护具体措施如下：

（1）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制定合理的综合防治措施，对永久性占地进行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

（2）现场施工机械和人员活动范围严格限制在作业带范围内，尽量减少施工破坏面；对施工场地要适时适量定期洒水；同时还应避免在大风（六级及以上）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3）在场内运输道路及永久道路修筑中，应尽量使用建筑物基础施工中的弃土，以避免各分散施工场地的弃土随意堆放；

（4）本项目施工中，要严格按设计施工，尽量减少基础的开挖量，使施工中的挖方量减少。并将挖出的土石方集中堆放，以减少对堆存区植被的覆盖，保护局部植被的生长；

（5）在施工、安装过程中，运输车辆须在场内运输道路上行驶，避免随

处碾压，破坏植被，引起局部风蚀现象，造成水土流失；

（6）所有施工场地，在施工结束后，都应清理平整，并且尽可能恢复原有地貌，防止水土流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清理、制粉、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厨房油烟。 1.1 污染源分析及源强核算 本项目属于 C131 谷物磨制行业，清理、制粉、包装中有粉尘产生。对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131-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对项目废气进行定量分析。废气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 谷物磨制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加工量 (t/a)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小麦粉	小麦	90000	清理、磨制、除尘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085
	（1）初清工艺 工段包括卸料粉尘及初清工段粉尘两部分。 ①原料卸料 本项目小麦倾倒至卸粮仓会产生粉尘，倾倒至卸粮坑产生的粉尘即为进料粉尘，粉尘主要为细小的谷壳、灰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卸料坑三面封闭，项目采用汽车载运。参照《逸散尘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贮仓-卸料工序产污系数为 0.16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为 9 万吨，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14.4t/a，年卸粮时间为 900h，产生速率为 16kg/h。项目卸料坑三面封闭，拟在卸料、提升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效率 90%），则收集量为 12.96t/a。卸粮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TA001，与初清共用），经 25m 高的 1#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DA001，与初清共用）。 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1.44t/a，产生速率 1.6kg/h，经厂房阻隔，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去除效率按 80%计，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排放量为 0.29t/a，排放速率为 0.32kg/h，定期对车间进行清扫。 ②初清工段 项目购进的原粮中含有少量轻杂质，利用筛分设备对原粮进行初筛，处理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谷物贮仓中过筛和清理的产污系数为 0.1kg/t-物料，项目小麦原料年用量							

	90000t,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9t/a。初清环节均为密闭连续生产, 采用密闭管道+脉冲除尘, 粉尘通过密闭集尘管道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TA001), 经 25m 高 1#排气筒引至原料接收及初清楼楼顶排放 (DA001)。 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 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初清工序年工作时间 6000h, 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t/a, 排放速率 0.03kg/h, 排放浓度为 3.75mg/m³。 (2) 清理工序 本项目清理包含毛麦清理、净麦清理两个部分, 均会产生粉尘。 对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131-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 谷物磨制主要工艺为: 清理+磨制+除尘; 清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85 千克/吨-原料, 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 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本项目清理工序产污系数按总产污系数 1/3 计算, 即产污系数为 0.028kg/t-原料, 原料小麦处理量为 9 万 t/a, 因此清理工序产生 (排放) 颗粒物量为 2.55t/a。 项目购进的原粮中含有少量轻杂质, 利用筛分、去石、磁选等设备对原粮进行毛麦清理, 毛麦清理的颗粒物占清理工序粉尘量的 75%, 毛麦清理颗粒物产生量为 1.91t/a; 毛麦经过加水润麦、去石、筛分等进一步清理, 此净麦清理工序粉尘产生量很少, 占清理工序粉尘量的 25%, 净麦清理颗粒物产生 (排放) 量为 0.64t/a。 ①毛麦清理 项目毛麦清理包括筛选、去石、打麦、磁选, 处理过程会产生粉尘, 颗粒物产生 (排放) 量为 1.89t/a。 毛麦清理环节为密闭连续生产, 采用密闭管道+脉冲除尘, 项目配置 4 套布袋除尘器 (TA002、TA003、TA004、TA005), 粉尘通过密闭集尘管道由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25m 高 2#、3#、4#、5#排气筒引至制粉车间大楼楼顶排放 (DA002、DA003、DA004、DA005)。 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 单台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毛麦清理工序年工作时间 6000h, 每台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7t/a, 排放速率 0.08kg/h, 排放浓度为 10mg/m³。
--	--

②净麦清理

毛麦经过加水润麦后进入净麦仓，然后经封闭的去石机、振动筛、碾剥麦机、色选机等设备进一步清理，此工序粉尘产生量很少，颗粒物产生（排放）量为 0.63t/a。

净麦清理环节为密闭连续生产，采用密闭管道+脉冲除尘。粉尘经密闭集尘管道由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6）进行处理，经 25m 高 6#排气筒引至制粉车间大楼楼顶排放（DA006）。

粉尘收集率 100%，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均为 99%，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净麦清理工序年工作时间 6000h，排放速率 0.11kg/h，排放浓度为 13.75mg/m³。

（3）制粉过程

本项目磨制工序包括：磨粉、筛分、清粉和打麸，会产生粉尘。

对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131-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清理、磨制、除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85kg/t-原料，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谷物磨制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本项目磨粉产污系数按总产污系数 2/3 计算，原料小麦处理量为 9 万 t/a，因此制粉产生（排放）颗粒物量为 5.1t/a。

制粉工段各设备均为封闭式设备，项目配置 6 套布袋除尘器（TA007、TA008、TA009、TA010、TA011、TA012），粉尘通过密闭集尘管道由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5m 高 7#、8#、9#、10#、11#、12#排气筒引至制粉车间大楼楼顶排放（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DA012）。

粉尘收集率 100%，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单台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制粉工序年工作时间 6000h。每台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1.71t/a，排放速率 0.29kg/h，排放浓度为 36.25mg/m³。

（4）包装工序

本项目包装工序包含次粉打包，麸皮打包，面粉检查筛、配粉和打包，会产生粉尘。项目面粉装袋包装过程中，面粉从出粉口卸落入袋中时，由于出口与包装袋有一定落差，产品下落时受到一定冲击力产生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并类比同类项目，后段配粉输送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0.003%，打包粉尘的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0.002%。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8t/a。 包装环节均为密闭连续生产，采用密闭管道+脉冲除尘，粉尘通过密闭集尘管道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TA013），经 25m 高 10#排气筒引至制粉车间大楼楼顶排放（DA013）。 粉尘收集率 100%，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年工作时间 6000h，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38mg/m³。 （5）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烹调、油炸食物及熬制汤料过程中有大量油烟产生。本项目就餐职工人数以 30 人计，提供 2 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食堂拟定设置电灶头 1 个，属于小型规模。油烟净化器排风量以 5000m³/h 计，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时间约 4h，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600 万 m³。根据中国营养学会组织编著的《中国居民平衡膳食宝塔（2016）》成年人每天食用油摄入限量为 25~30g。本环评取最大值 30g 计，则年用油量为 0.27t，其中约 3%转化为油烟，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081t/a，油烟的产生速率在 0.0068kg/h，浓度为 1.36mg/m³。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小型规模相关要求，小型餐饮业的油烟净化处理设施的最低处理效率必须达到 60%以上。本项目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达 60%。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面排放，排放量为 0.0032t/a，排放浓度 0.54mg/m³，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1.2 废气污染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清理、磨粉、包装等各工段产生的粉尘。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见表 4-2。
--	--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卸料	颗粒物	14.4	16	2000	有组织，连续	密闭管道+脉冲除尘（TA001）	8000	94%	99%	是	0.22	0.04	5.0	DA001	2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mg/m ³ ，23kg/h	达标
初清	颗粒物	9	1.5	187.5																
毛麦清理	颗粒物	48	8	1000	有组织，连续	密闭管道+脉冲除尘（TA002）	8000	100%	99%	是	0.48	0.08	10.00	DA002	2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mg/m ³ ，23kg/h	达标
	颗粒物	48	8	1000	有组织，连续	密闭管道+脉冲除尘（TA003）	8000	100%	99%	是	0.48	0.08	10.00	DA003	2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mg/m ³ ，23kg/h	达标
	颗粒物	48	8	1000	有组织，连续	密闭管道+脉冲除尘（TA004）	8000	100%	99%	是	0.48	0.08	10.00	DA004	2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mg/m ³ ，23kg/h	
	颗粒物	48	8	1000	有组织，连续	密闭管道+脉冲除尘（TA0025）	8000	100%	99%	是	0.48	0.08	10.00	DA005	2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mg/m ³ ，23kg/h	
净麦清理	颗粒物	63	10.5	1312.5	有组织，连续	密闭管道+脉冲除尘（TA006）	8000	100%	99%	是	0.63	0.11	13.75	DA006	2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mg/m ³ ，23kg/h	达标

制粉	颗粒物	85	14.17	1771.25	有组织，连续	密闭管道+脉冲除尘（TA007）	8000	100%	99%	是	0.85	0.14	17.50	DA007	2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mg/m³，23kg/h	达标
	颗粒物	85	14.17	1771.25	有组织，连续	密闭管道+脉冲除尘（TA008）	8000	100%	99%	是	0.85	0.14	17.50	DA008	2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mg/m³，23kg/h	达标
	颗粒物	85	14.17	1771.25	有组织，连续	密闭管道+脉冲除尘（TA009）	8000	100%	99%	是	0.85	0.14	17.50	DA009	2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mg/m³，23kg/h	达标
	颗粒物	85	14.17	1771.25	有组织，连续	密闭管道+脉冲除尘（TA010）	8000	100%	99%	是	0.85	0.14	17.50	DA010	2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mg/m³，23kg/h	达标
	颗粒物	85	14.17	1771.25	有组织，连续	密闭管道+脉冲除尘（TA011）	8000	100%	99%	是	0.85	0.14	17.50	DA011	2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mg/m³，23kg/h	达标
	颗粒物	85	14.17	1771.25	有组织，连续	密闭管道+脉冲除尘（TA012）	8000	100%	99%	是	0.85	0.14	17.50	DA012	2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mg/m³，23kg/h	达标
包装	颗粒物	2	0.33	41.67	有组织，连续	密闭管道+脉冲除尘（TA013）	8000	100%	99%	是	0.02	0.003	0.41	DA013	2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mg/m³，23kg/h	达标
有组织合计	颗粒物	790.4	145.35	/	/	/	/	/	/	/	7.89	1.33	/	/				/	/	

无组织合计	颗粒物	1.44	1.6	/	无组织	车间内自然沉降	/	/	/	/	0.29	0.32	/	/	1.0mg/m ³	/
厨房	油烟	0.0081	0.0068	1.36							0.0032	0.0027	0.54		2.0mg/m 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由工程分析内容及表 4-2 可知，项目卸料、初清、清理、制粉和包装工序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 0.41~17.5mg/m³，排放速率 0.003~0.1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2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45kg/h）要求。 本项目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面排放，排放量为 0.0032t/a，排放浓度 0.54mg/m³，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浓度小于 2mg/m³ 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料工段未收集到的粉尘，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9t/a，排放速率为 0.32kg/h。采取封闭厂房，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标准要求。 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正常开、停车和设备检修时，以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排放的污染物。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排放的污染物。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的废气治理装置故障，导致处理能力下降，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年)
	DA001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7.5	1	17.5	1
	DA002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8	1	8	1
	DA003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8	1	8	1
	DA004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8	1	8	1
	DA005	除尘器	颗粒物	8	1	8	1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故障						
DA006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0.5	1	10.5	1	
DA007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4.17	1	14.17	1	
DA008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4.17	1	14.17	1	
DA009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4.17	1	14.17	1	
DA010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4.17	1	14.17	1	
DA011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4.17	1	14.17	1	
DA012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4.17	1	14.17	1	
DA013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33	1	0.33	1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导致污染物排放浓度变化明显，将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次环评建议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设环保管理专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定期检测。

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进麦卸料、初清、清理、制粉、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小麦加工清理、磨粉、包装工艺与“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中清理筛、粉碎、筛分、包装工艺、产污环节基本一致，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中“表 8 淀粉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进麦初清、清理、制粉、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收

集后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均为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卸料过程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类比《日处理 400 吨小麦加工项目》、《日处理 500 吨小麦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二期）》和《年加工 10 万吨小麦面粉生产线技改提升建设项目》等均采用此类方式尽量多的收集处理卸料粉尘，因此，卸料过程中的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的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2）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由于卸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逸散，为了尽量减少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 ①定期检查排气筒和管道，如有破损、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 ②加强对生产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③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废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HJ986-2018）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DA007	颗粒物	1 次/年	
	DA008	颗粒物	1 次/年	
	DA009	颗粒物	1 次/年	
	DA010	颗粒物	1 次/年	
	DA011	颗粒物	1 次/年	

	DA012	颗粒物	1 次/年	
	DA013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2、废水

(1) 润麦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保证小麦的含水量，需用水进行润麦，本项目小麦含水率约为 12%，润麦后小麦的含水率约为 15%，小麦用量为 9 万 t/a，则润麦过程中用水量为 9m³/d（2700m³/a），润麦添加水 20%蒸发损耗，80%进入小麦，此部分润麦添加水无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30 人，依托园区中转房不在厂区住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80L/d，全年按 300 天计，日用水量为 2.4m³/d，年用水量为 720m³/a。排污系数取 80%，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576m³/a）。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中“我国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数据”的数据，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及含量见表 4-5。

表 4-5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水 576m ³ /a	COD _{Cr}	300	0.17
	SS	200	0.12
	BOD ₅	180	0.10
	NH ₃ -N	30	0.017
	石油类	20	0.011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COD_{Cr}、BOD₅、氨氮、SS，可以满足伽师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要求。

伽师县工业园区位于伽师县县城南部，距离县城约 6km，伽师县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伽师县产业园区外东南角，设计近期处理规模为 5000m³/d，远期（2030 年）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项目采用“沉淀法+水解酸化”工艺进行一级预处理，“A²/O 生化处理”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生物处理，“混凝沉淀+转鼓精密过滤”三级强化处理，以及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对出水进行消毒处理，

工程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综合利用。目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污水处理厂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共 8 台，进出水各 4 台），在线监测设备型号：WS1501（共 2 台，进出水各一台）。本项目位于园区的农副食品加工区，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1.92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4%，因此本项目的运营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在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噪声源强约 70~85dB（A），其噪声设备声压级见表 4-6。

表 4-6 噪声源排放及处理措施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源强	降噪效果	治理措施
1	磁选器	频发	75	15	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
2	粉碎机	频发	75		
3	圆筒初清筛	频发	75		
4	去石机	频发	70		
5	打麦机	频发	80		
6	打麸机	频发	80		
7	高效振动筛	频发	70		
8	振动筛	频发	75		
9	剥皮机	频发	75		
10	色选机	频发	75		
11	磨粉机	频发	85		
12	高分筛	频发	80		
13	清粉机	频发	80		
14	松粉机	频发	75		
15	混合机	频发	70		
16	罗茨风机	频发	75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降噪措施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伽师县工业园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

护目标，为确保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 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 重大噪声源应加装减震垫、安装消声器。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后，将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室外点源：

室外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影响值（dB(A)）为：

$$L_p(r) = L_{p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0} ——点声源在 $r_0(m)$ 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dB(A)）；

r ——点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m)。

2) 室内点声源

对于室内声源，可按下列式计算：

$$L_p(r) = L_{p0} - 20 \lg \frac{r}{r_0} - TL + 10 \lg \frac{1 - \alpha}{\alpha}$$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0} ——点声源在 $r_0(m)$ 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dB(A)）；

TL ——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一般装饰墙、窗组合结构取 $TL=25dB(A)$ ，如果采用双层玻璃窗或通风隔声窗， $TL=30dB(A)$ ，本项目取 $25dB(A)$ ；

α ——吸声系数；对一般机械装置，取 0.15。

3) 对预测点多源声影响及背景噪声的叠加：

$$L_p(r)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 10^{\frac{L_0}{10}} \right)$$

式中：N——声源个数；

L_0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L_p(r)$ ——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dB(A)）预测值。

通过上述预测模式，在采取措施后预测出项目声源在项目边界的噪声值，计算结果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叠加声源 值 dB（A）	声源距离 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 情况
项目厂区厂界东 1m	57.6	50	23.62	昼间 65	达标
项目厂区厂界南 1m		85	19.01		
项目厂区厂界西 1m		46	24.34	夜间 55	
项目厂区厂界北 1m		41	25.34		

由以上对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建设项目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降低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功能，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的下降。

3.3 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项目生产设备较多，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企业在建设项目时已经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从设备选型入手，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各类加工设备等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并进行基础减震；
- 3) 在厂区总平面设计中，充分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及车间噪声强弱，利用建筑物、绿化植被等对噪声的屏蔽、吸纳作用，进行合理布局，从而起到降低噪声影响的作用，而且还能起到抑尘、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效果。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HJ986-2018），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

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Leq (dB)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4.1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筛分、打麦、磁选、分离工段产生的麦壳等废渣及去石机去除的沙石等颗粒物，参考《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中 131 谷物磨制行业中小麦粉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 0.005t/t-原料计算，产生量约 450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小麦原料清理、制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因此，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两部分：初清、清理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制粉、打包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其中：初清、清理工序除尘灰主要为小麦中灰尘等杂质，年产生量为 274.19t/a，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制粉、打包车间除尘灰主要是次粉，年产生量为 506.88t/a，随产品直接出售。

(3) 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7-08。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点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2 防治措施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所属类别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体废弃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环卫部门清运
2	杂质	一般固体废物	450t/a	环卫部门清运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清理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274.19t/a	环卫部门清运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制粉、包装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506.88t/a	作为副产品集外售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1 一般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2) 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3)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指定专人加强固体废物的内部管理,各固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按要求设置标志标牌。

(5) 在生产、办公和生活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

(6)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4.2.2 危险固体废物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在制粉车间 1 楼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处,总占地面积为 10m²。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区存放,项目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本评价要求:

(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分别采用桶装暂存,并置于专用贮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

(2) 企业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

	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3）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4）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 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固废能够做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建设项目为“94、粮食及饲料加工-报告表”属“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表 A.1 中的“其他行业”，土壤类别为“IV类”项目，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 和 SS，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评价 6.1 风险调查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扩散途径、保护目标识别。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6.2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
--	--

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原辅材料为小麦，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粉尘、废润滑油等。

（1）粮仓、面粉粉尘

本项目在储存以及制粉、配粉等工艺过程产生的，为可燃的有机物质，粉尘平均粒径为 20-50um，爆炸下限浓度为 67-93g/m³，当有机物粉尘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它与空气中的氧气具有极大的接触表面。一旦因偶然事故发生燃烧，其蔓延非常迅速。由于强烈燃烧而产生的大量气体和热量在一瞬间来不及散开，使局部压力猛增，发生爆炸。因此粉尘具有一定的爆炸危险特性。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6.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项目所在地区的地形特点和环境功能区划，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所规定的方法。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危险品的使用和储存情况及判定见表4-10。

表 4-1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HJ941-2018 贮存临界量Qi	qi/Qi	判定结果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8	Q<1

根据上表，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I。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I时，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6.4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伽师县工业园区，周围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泄漏风险

项目主要可能泄漏的物料有废润滑油等，一旦泄漏、下渗，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项目贮存可能泄漏的维修间、危废贮存点，液态物料设托盘防泄漏，贮存间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防渗，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

综上，项目物料，确保厂内多运少存，在提出的防范措施下物料泄漏风险可控，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2）火灾爆炸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皆采用铁桶封盖盛装，设专人管理。

项目面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面粉爆炸下限为 9.7g/m³。粉尘中有很大部分遇火源或其他能量源易发生燃烧爆炸，如果生产过程中粉尘防治措施不当，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大量粉尘泄漏，使粉尘与空气形成粉尘云，在一定条件下就会发生燃烧爆炸。因此要做好粉尘爆炸的预防和火灾扑救措施，主要预防措施有以下几条：

①消除粉尘源。采用良好的除尘设施来控制厂房内的粉尘是首要的，可用的措施有封闭设备，通风排尘、抽风排尘或润湿降尘等。除尘设备的风机应装在清洁空气一侧，应注意易燃粉尘不能用电除尘设备。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如窗幕、门帘等）。

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另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粉尘车间喷雾状水，在被粉碎的物质中增加水分也能促

	使粉尘沉降，防止形成粉尘云。在车间内做好清洁工作，及时人工清扫，也是消除粉尘源的好方法。 ②严格控制点火源。消除点火源是预防粉尘爆炸的最实用、最有效的措施。在常见点火源中，电火花、静电、摩擦火花、明火、高温物体表面、焊接切割火花等是引起粉尘爆炸的主要原因。因此，应对此高度重视。此类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尽量不安装或少安装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作，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被粉碎的物质必须经过严格筛选、去石处理，以免杂质进入粉碎机内产生火花。需要指出的是，近几年因集尘设施粉尘清理不及时，长期运转积热引起的火灾事故屡有发生，因此应对集尘设施粉尘进行及时清理。 ③采取可靠有效的防护措施。对于较小的粉碎装置，可以增加其强度，并要考虑防止爆炸火焰通过连接处向外传播；为减小爆炸的破坏性可设置泄压装置，如对车间采用轻质屋顶、墙体或增开门窗等。但应注意，泄压装置宜靠近易发生爆炸的部位，不要面向人员集中的场所和主要交通要道。 （3）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如对这些废气不进行有效地收集治理，超标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有经验的单位设计、施工。运营时，项目应在开班、交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确保达到设计的效率，从而避免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如袋式除尘器滤袋，根据说明书等要求定期更换。同时根据监测计划，跟踪监测。 综上，项目在确保废气有效收集，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较小。 （4）危废流失风险 危废流失可能性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混入一般固废，被抛洒或倾倒等，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项目危废集中贮存于危废贮存点。 项目危废设专人全程管理，从产生、收集，到库内暂存，最后到委托处置。
--	---

	项目危废产生后立即收集送入危废贮存点集中暂存。每年至少一次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全程监管，杜绝危废被混入一般固废，被人员有意或无意抛洒倾倒。危废暂存，必须分类暂存。建立危废台账。 危废贮存点，设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晒等措施，综上，项目危废流失风险较小。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6.6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①组织机构和职责 厂区内部成立救灾领导小组，设相关负责人领导，职责是配合消防部门进行消防培训、消防演习，以及对消防设施规划、建设提出建议等。发生火灾后，及时报警和组织扑救，疏散在场群众。火灾扑灭后，保护现场，接受火灾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②听到火灾报警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奔赴火灾现场。并及时赶快报警，任何人不得阻拦报警。报警电话“119”。 ③向消防队报警时，准确报告火灾位置、起火部位、起火火势大小，并报告报警人、报警单位等有关内容。 ④报警完毕，派人到主要路口迎接消防队，并主动汇报和回答消防队提出的问题。 ⑤火灾发生后，根据灭火方案确定疏散路径。 ⑥发出疏散信号，疏散引导组人员要定点定位，指挥疏散、维护秩序。 ⑦人员疏散完毕后，再检查一次，确保人员全部撤离现场。 ⑧保护失火现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在小麦加工生产过程中，如存在车间粉尘浓度过高，在遇到明火的情况下会产生爆炸的潜在环境风险。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密闭性强、安全性能良好的设备，使整个生产流程为全封闭式作业，且全部生产工段均有布袋除尘系统，大大减轻了车间内的粉尘污染，保持了车间内干净的卫生环境，对防火防爆工作起到了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同时对照《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7440-2008）相关要求，本环评从降低爆炸浓度限值和避免明火
--	---

操作的方面对该类项目提出风险管理要求,本项目要求禁止在车间和仓内出现明火,机器与管道也均有接地导线,防止静电引起火花。因此项目在除尘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不存在由于车间粉尘浓度过高引起爆炸的环境风险。但是,在除尘设施不能正常稳定运行的情况下,粉尘污染源不能得到有效地控制,存在车间粉尘浓度超标而引起爆炸的环境风险。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对除尘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在除尘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必须停止生产,以防事故发生,同时编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6.7 小结

通过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可得,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风险程度较小,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本评价认为在采纳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制定和完善项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项应急资源储备工作,加强应急管理、定期演练,可使各项事故的损失和环境影响降至周围环境和人群可接受的程度范围内。

7、企业卫生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企业,为强化食品卫生管理,结合《面粉厂卫生规范》(GB13122-91),评价提出如下卫生管理措施。

- (1) 项目采购的原粮应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 (2) 用于包装、盛放原粮的包装袋、容器必须无毒、干燥、洁净。
- (3) 运输工具应干燥、洁净;不得将有毒、有害、被污染的物品与原粮混装、混运,防止原粮被污染。
- (4) 原粮应贮藏在阴凉、通风、干燥、洁净并有防虫、防鼠、防雀设施的仓库内;原粮露天存放时,场地必须干燥、高于地面,并应有防雨和防止原粮霉变的措施。
- (5) 厂区主要道路和进入厂区的道路应铺设适于车辆通行的坚硬路面。路面应平坦、无积水。厂内应有良好的排水系统。排放的污水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6) 厂房与设施必须根据工艺流程、环保和食品卫生要求合理布局;厂

	房与设施必须结构合理、坚固、完善，经常维修、保养，保持良好状态；厂房内必须设有防蝇、防鼠、防灰尘设施。 （7）制粉车间地面应平整、光洁，具有防潮性能；内墙及天花板应采用无毒、易脱落的浅色涂料粉刷；门窗应紧密，并具有防蝇、防鼠措施；车间内必须通风良好；平房式生产车间不得设置厕所。 （8）更衣室应靠近生产车间，从更衣室进入生产操作间不得经过任何污染源。 （9）厂房、设备、工器具、排水系统及其他设施必须保持良好状态。正常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10）生产车间地面和设备表面必须保持清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水不得漏于车间地面上；应定期清理机械设备和其他设备中的滞留物料，防止霉变；设备管道必须严密，防止粉尘外扬；生产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厂区内的垃圾应集中存放在适当地点，定期清理出厂，垃圾存放处应随时消毒，不得孳生害虫。 （11）工厂应对新参加工作及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进行卫生安全教育，定期对全厂职工进行食品卫生法及本规范的宣传教育，做到教育有计划，考核有标准，实现卫生培训制度化、规范化。 （12）生产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勤洗澡，勤换衣，勤理发，不得留长指甲和涂指甲油；生产人员不得将与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杂物、饰物带入生产车间；进车间必须穿戴洁净的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严禁一切人员在厂区、车间内吸烟，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13）入磨原料必须经过筛、磁选，风选、去石等清理过程；除尘器、风机、管道应合理组合，使之处于最佳工作状态，以保证清理除尘、吸风效果好。 （14）制粉车间必须配备粉尘过滤设备，防止车间内粉尘超标，小麦粉输入成品打包工序之前，必须经过磁选。 （15）打包间的落地粉不得直接包装出厂。制粉车间、打包间或成品库内清扫的土面不得回机。 （16）成品必须存放在专用成品库内。地面须设铺垫物。面垛离墙 3cm。
--	--

储存时间较长时，面垛不得超过 15 层。成品库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不合格产品禁止进入成品库。

（17）运输用的车辆、工具、铺垫物、遮盖物必须清洁，不得将成品与污染物同车运输。各种运输车辆不得进入成品库。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1）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有关要求，依托现有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及日常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

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2）环境管理要点

1）“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竣工验收，然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2）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

3）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4）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2，9 谷物磨制 131，项目单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表 4-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	------	------	------	------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12																																																																								
9	谷物磨制131	/	/	谷物磨制131																																																																				
8.2 环境监测 (1) 监测仪器的配备 建议建设单位依托具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 (2) 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特点拟定的监测计划见表 4-16，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table><tr><th colspan="2">表 4-14</th><th colspan="3">污染源监测计划表</th></tr><tr><th>环境要素</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14">废气</td><td>DA001</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d rowspan="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标准</td><td rowspan="14">自行利用或委托处置</td></tr><tr><td>DA002</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r><tr><td>DA003</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r><tr><td>DA004</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r><tr><td>DA005</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r><tr><td>DA006</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r><tr><td>DA007</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r><tr><td>DA008</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r><tr><td>DA009</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r><tr><td>DA010</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r><tr><td>DA011</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r><tr><td>DA012</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r><tr><td>DA013</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r><tr><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r><tr><td>噪声</td><td>厂界</td><td>昼间、夜间 Leq (A)</td><td>每季度一次</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d></td></tr><tr><td>固废</td><td>统计全厂各类固废</td><td>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td><td>每年一次</td><td>/</td><td></td></tr></table> 8.3 排污口规范化 (1)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					表 4-1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标准	自行利用或委托处置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3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4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5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6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7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8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9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10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1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1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13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	昼间、夜间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年一次	/	
表 4-1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标准	自行利用或委托处置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3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4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5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6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7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8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09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10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1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1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A013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	昼间、夜间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年一次	/																																																																				

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噪声产生点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6%，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治理类型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水措施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隔油池	1

	2	废气措施	初清粉尘	密闭管道收集，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5m 高 1#排气筒（DA001）引至初清车间楼顶排放	10	
			毛麦清理粉尘	密闭管道收集，配置 4 套布袋除尘器，经 25m 高 2#、3#、4#、5#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引至制粉车间大楼楼顶排放	40	
			净麦清理粉尘	密闭管道收集，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经 25m 高 6#排气筒（DA006）引至制粉车间大楼楼顶排放	10	
			制粉粉尘	封闭式设备，密闭管道收集，配置 6 套布袋除尘器，经 25m 高 7#、8#、9#排气筒（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DA012）引至制粉车间大楼顶排放	60	
			包装粉尘	密闭管道收集，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经 25m 高 10#排气筒（DA013）引至制粉车间大楼楼顶排放	1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1	
	3	固废措施	一般固废	暂存筛分、打麦、磁选、分离工段产生的麦壳等废渣及去石机去除的沙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3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厂房内外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桶，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5	
	4	噪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安装隔音门窗			20
	5	环境管理及监测	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噪声等监测计划。			1.5
	合计		/			153

10、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7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验收对象	内容、规模及数量	验收标准
1	废气	颗粒物	13 套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2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若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生活污水	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固体废物	制粉、打包粉尘收集粉尘	作为副产品外售	处置率 100%
			小麦杂质、清理粉尘、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13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卸料未收集到粉尘	颗粒物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除尘设施、排气筒加消声器、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固废	小麦杂质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清理粉尘		
		制粉、打包粉尘	作为副产品外售	/
		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 和 SS，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的影响很小。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贮存点，液态物料设托盘防泄漏，贮存间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防渗，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 (2) 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等，皆采用铁桶封盖盛装，设专人管理。 (3) 消除粉尘源。采用良好的除尘设施来控制厂房内的粉尘是首要的，可用的措施有封闭设备，通风排尘、抽风排尘或润湿降尘等。 (4) 严格控制点火源。面粉加工车间应防止电弧和电火花。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 (5)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使用情况，保证其正常运行。 (6) 项目危废，集中贮存于危废贮存点。 (7) 编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标志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其适用的申报技术规范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2 小麦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其适用的申报技术规范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

	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3）自行监测 按照 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4）环保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7.89	/	7.89	+7.89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小麦杂质	/	/	/	450	/	450	+450
	清理工序除尘灰	/	/	/	274.19	/	274.19	+274.19
	制粉、打包工序除 尘灰	/	/	/	506.88	/	506.88	+506.88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